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4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洪文炳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他字第18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明文規定。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報酬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運送費、法院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，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，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

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最高法院雖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但異議人不服該判決，已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，足以證明本案仍在訴訟進行中，為此請求在確定終局判決後再向敗訴者追繳訴訟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相對人以新北地院於88年間核發88年度促字第284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異議人及訴外人龔新蘭強制執行，經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88年度執字第7875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受理，因執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權，該法院於民國90年1月5日發給債權憑證。相對人則先後於90年、96年、100年間聲請執行，依序換發債權憑證，及於107年4月18日聲請執行(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並未罹於時效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，即臺北市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2及坐落基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因於109年7月8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而拍定，且於同年12月3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買受人，相對人之債權於分配價金受償範圍內消滅，異議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，被上訴人應回復系爭房地登記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後，於109年11月26日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嗣經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均遭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則原裁定依照前揭規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無違誤之情；而異議人雖主張已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再審之訴乃係對於已確定之本案終局實體判決所為之救濟，於就原訴訟程序為開始再審裁定前，對於原確定判決並無影響，並非確定訴訟費額程序所得審究，亦無從影響上揭訴訟費用額之計算；從而，異議人上揭主張，尚無從遽以採據，是原審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
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